**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信託受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110年4月版

立聲明書人 (法人/團體/信託受託人名稱或姓名)因與貴公司往來，聲明以下事項並據實填列相關資料，所檢附證明文件亦屬實無誤，立聲明書人並同意所填載資料變更時立即告知貴公司。如有聲明不實或違反聲明事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貴公司並得要求立即終止交易或辦理終止業務關係，屆時將無條件遵照辦理。

**一、立聲明書人符合下表1.~9.類身分者：**

(一)請擇一勾選，續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無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二)如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註1），仍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三)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符合下表第5.類身分者，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隱名股東」資料。

|  |
| --- |
|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代碼/母公司股票代碼: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掛牌國別/母公司掛牌國別: ；股票代碼/母公司股票代碼: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二、立聲明書人未符合上表身分者：**

(一)請填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及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二)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我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股份有限公司(含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者，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隱名股東」資料。

**三、高階管理人員（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有權簽章人等（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 | | | |
| 職稱 | 姓名 | 證照號碼（註2） | 生日（民國） | 國籍 |
|  |  |  |  |  |
|  |  |  |  |  |

**四、本法人/團體/信託受託人**（註3）**之實質受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 | |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1.直接、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 |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股東名冊、出資證明、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1]](#footnote-1)  3.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註4） | | |
| □2.非屬上1.，但為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 |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2]](#footnote-2)  3.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註4） | | |
| □3.非屬上1.2.，但係擔任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 | | |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註4） | | |
| 實質受益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 | | | | |
| 職稱 | 姓名 | 證照號碼（註2） | | 生日（民國） | 國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無記名股票/隱名股東：**

|  |  |  |  |
| --- | --- | --- | --- |
| 我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狀態（單選）  (證明文件:公司章程) | | 隱名股東 | |
| □1.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2.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請續填下表及第四項  「實質受益人」資料）  □3.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過 | | 本法人是否有隱名股東:  □否  □是，姓名： / 持股數： | |
|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 | | |
| 姓名 | 證照號碼（註2） | 生日（民國） | 國籍 |
|  |  |  |  |
|  |  |  |  |
| 立聲明書人將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1.立聲明書人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登記身分；並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貴公司。  2.立聲明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貴公司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立聲明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貴公司。 | | | |

**【註】：**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如下：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2 證照號碼請依序並擇一填寫：(1)身分證統一編號(2)居留證統一證號(3)護照號碼(4)其他。

3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規定請提供：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

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4 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

六、立聲明書人已向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公司，且上開人等均已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法人/團體/信託受託人名稱或姓名)：

統 一 編 號 ：

代表人(負責人)：

臨櫃代理人：

1.儲戶及公債開戶、變更法人團體名稱或變更負責人，請蓋最新戶名章及負責人章。

2.立聲明書人為第 號壽險契約之受益人者，請蓋受益人（法人/團體/信託受託人）及負責人章，並請臨櫃代理人親簽。

3.「匯兌、劃撥『他人』存款、特戶存款或繳費等臨時性交易」請臨櫃代理人親簽。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_\_\_\_

1. 請參考本公司「依客戶類型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應注意事項說明表」客戶類型壹之說明。 [↑](#footnote-ref-1)
2. 請參考本公司「依客戶類型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應注意事項說明表」客戶類型參之說明。 [↑](#footnote-ref-2)